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357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高碩亨

被告 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6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用以購買美容課程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800元由原告代付，約定分24期，每期4,134元，由被告自94年3月2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1日付款。詎被告僅繳納11期款項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5萬3,742元。復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被告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款逾3日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月違約金200元，被告就未付之13期款，應給付2,600元違約金。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742元、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2,600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分期付款申請書上之簽名，確實是被告的簽名，但這筆債務已經20年了，超過追訴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買賣
02 契約條款及繳款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附卷可稽，
03 且被告對於有積欠此筆債務等情，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- 04 (二)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
05 者，依其規定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分別於民
06 法第125條及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07 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，於被告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
08 之任一義務、規定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
09 期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則依原告所提出之繳款明細表所
10 示，被告於95年1月18日繳納4,134元後，自第12期之繳款日
11 （即95年2月21日）起即未再繳款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合
12 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，原告對被告之分
13 期買賣價金債權，於95年2月21日起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95
14 年2月22日（即第12期款之繳款日之翌日）起，計算15年時
15 效，原告至遲應於110年2月21日以前，行使本件分期買賣價
16 金及違約金請求權，惟原告遲至114年4月10日始提起本件訴
17 訟，已罹於15年時效，被告既為時效抗辯，自得拒絕給付本
18 金5萬3,742元及違約金2,600元。
- 19 (三)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
20 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
21 滅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但法律有特
22 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分別於民法第126條及第146條定有明
23 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分期買賣價金債權，因罹於15年之時效而
24 消滅，則屬於從權利之利息債權，亦因主權利之分期買賣價
25 金債權因時效消滅，而其效力及於利息債權。是原告對被告
26 之利息債權亦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附表所示之利
27 息。
- 28 (四)至原告主張原告於98年時，即以分期付款申請書同頁下方之
29 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對被告為強制執行等
30 語，惟原告於本件訴訟所行使之請求權，並非本票之票款請
31 求權，故原告有無於98年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均不影響本件

01 原告對被告之分期買賣價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已罹於時
02 效之認定。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不可採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
05 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
06 一論列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10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1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5萬3,742元	利息	95年2月22日	110年7月19日	20%
		110年7月20日	清償日	16%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6 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17 定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洪光耀